

# 利用四百多家“空壳”公司 长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张某凌等39人特大涉税案一审宣判

## 大观区“一车一篷”贴心更安心

本报讯(通讯员 胡天宝 记者 王原)3月3日下午,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高花社区红领工作站联席会议上,一场“一改两为、为民办实事”书记项目共建行动签约仪式顺利举行。

据悉,区委政法委作为该社区局长驻点单位以来,一直将为民办实事、解难题摆在重要位置。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一改两为”大会精神,真心真情为群众办实事,区委政法委深入基层一线,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特别是针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雨雪天气室外充电不便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事项,积极联合属地社区等相关单位开展“一车一篷”书记项目共建行动,在辖区2个智能充电桩处安装车篷,让居民能安全、放心、便捷的充电,彻底解决群众室外充电安全问题,贴心更安心,切实将“一改两为”会议成果落到实处。

“区委政法委还将将进一步发挥驻点优势,深入贯彻落实群众呼声,帮助解决群众身边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真正做到‘缺什么补什么、少什么送什么’,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安庆市大观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亮告诉记者。

## 三义镇加快农村巷道建设



蒙城县三义镇以党建信用村为统领和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线,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治和群众主体作用,鼓励农村巷道加快建设,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步伐,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各村充分利用会议、广播、微信群等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张贴宣传标语,营造浓浓的宣传氛围。农村巷道建设以自然庄为单位组织实施,由各自然庄成立的村民理事会具体负责。各村(社区)积极鼓励外出成功人士、本土企业家、致富能手、种植大户踊跃捐资捐物。采取群众的事,大家商量着办,共同筹资,由群众推选产生,负责筹资和对工程质量把关。实施过程中的筹资、施工、奖补等事项一律在本自然庄和村(居)务公开栏内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全镇现有自然庄204个,需求巷道建设自然庄151个,摸底长度777条,拟建建设长度121727.87米,已筹资金额273.145万元,开工条数96条,建设完成条数21条,建成巷道里程2162米。

目前,三义镇巷道建设正在全面加快推进,确保2022年底前完成巷道建设任务的60%,2023年底前完成巷道建设任务的90%以上,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通讯员 邵岭 摄

假资金走账等手段,通过被告人高某勇、饶某东、何某某等人介绍,从山东某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上游石化公司或“空壳”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4209份至张某某控制的公司,价税合计18.47亿元,税额2.20亿元,已认证抵扣税款2.19亿元。被告人张某某还介绍上游石化公司为周某松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34份,价税合计1.29亿元,税额0.17亿元等,均已认证抵扣。

为应对税务部门检查,该犯罪集团从被告人司某林、王某等人处购买伪造的通行费发票、加油发票1万余份,并利用控制的“空壳”企业“互开洗票”,以虚构“空壳”企业运营成本及业务的真实性;安排公司员工伪造国家机关印章5枚及公司、事业单位印章20枚,以虚构业务合同,应对税务检查。

下游郑某勇等25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从张某某控制的公司及经营部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相关公司进行认证抵扣、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从中赚取好处费。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王某等14人违反国家税收征管秩序,为牟取利益,在无货物购销和提供应税劳务等有关业务的情况下,虚开或介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张某某等12人虚开税额巨大,程某霞

等二人虚开税额较大,该14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张某某、程某霞、吴某等10人违反发票管理制度,在与受票公司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以收取开票费的方式,为他人虚开或对接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该10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发票罪;被告人王某、司某林以牟利为目的,明知是伪造的加油、车辆通行费发票,仍予以出售,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被告人张某某、王某为掩盖犯罪事实,应对税务检查,明知是伪造的发票仍多次购买并持有,数量巨大,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持有伪造的发票罪;被告人张某某安排被告人张某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被告人张某某安排大凌公司员工伪造大量公司、事业单位印章,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被告人王波、王兆华等24人违反发票管理制度,明知下游受票企业与张某某控制“空壳”公司之间无真实业务往来,为使下游受票企业顺利结算,做成本入账、抵扣税款,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为下游受票企业从张某某控制公司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该24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法庭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的量刑情节,依法作出前述一审判决。

## 精准帮扶救助 兜实民生底线

### 瑶海区共同富裕路上不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

本报讯(通讯员 王虎)3月4日,合肥市瑶海区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工作专题会议召开。会议指出,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是瑶海“双示范”“过六关”新征程中的第一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实施精准帮扶救助,“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让关爱之光照亮每一个困难群众,确保共同富裕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

就做好城市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工作,会议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格外关注、格外关心、格外关爱困难群众,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千方百计地帮助群众排忧解难,让群众感受到雪中送炭的温暖、雨中打伞的贴心。加强工作力度,开展重点困难群众再摸排,建立重点监测户台账数据库,切实做到底数一摸清、政策一摸清,充分发挥596个网格的作用,常态化开展突出民生问题排查,全面掌握群众

本报讯(通讯员 何德慧 胡德红)利用400多家“空壳”公司,长期从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活动,涉案金额巨大,涉及多名罪名,2月24日,绩溪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某某等39人特大涉税案一审宣判。张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个人全部财产;张某某、吴某等10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其中一罪或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至四年不等的刑期,并处48万元至20万元数额不等的罚金;程某霞等28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其中一罪或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不等的刑期,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没收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及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系宣城市大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凌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为管理平台,无实际业务。2015年以来,张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先后纠集被告人张某某、王某、吴某等人,以大凌公司为管理平台,陆续成立财务部、业务发展部、宣城办事处等部门,注册、租用、购进“空

## 巾帼开展普法宣传



3月7日,合肥市包河区泥河镇席井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妇联等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妇女法律服务手册”“宪法读本”等宣传材料,以面对面的交流形式,向大家讲解《民法典》中对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鼓励广大妇女提高自身法律意识,维护合法权益。

王倩本报记者 张青川 摄

谢永达:本院受理原告陶某霞诉被告谢永达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适用送达(2022)皖0102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于2022年3月3日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3.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8:30于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陶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科盟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陶某霞、王黎明、陶某国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浙江科盟工贸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变更理、原告陶某霞的损失80738.0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算,截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款项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由于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留置送达本案诉讼材料,原告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定:本院受理原告吴某凡诉被告王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吴某凡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万元及利息(欲清偿,详见利息计算表,截至2021年7月21日本息合计243966元);2.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由于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留置送达本案诉讼材料,原告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梁保、高光翠、白礼兵:本院受理原告宣守兴诉被告江梁保、高光翠、白礼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宣守兴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江梁保、高光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为282533元,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9日起计算30800元,直至全部清偿,以上共计513333元);2.依法判令被告白礼兵对被告江梁保、高光翠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留置送达本案诉讼材料,原告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冬某: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省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冬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382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冬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省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1306.46元,利息2738.29元,罚息1035.78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7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暂以本金21306.4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6725%计,自2021年4月28日起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省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7元,原告支付214元,被告800元,合计1967元由被告陈冬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梅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省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梅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刘梅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省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886.61元,利息11627.29元,罚息1695.45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7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暂以本金90886.6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2.23%计,自2021年4月28日起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省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86元,被告支付1193元,原告800元,合计1993元,由被告刘梅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梅丽: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与被告刘梅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819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刘梅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借款本金450224.81元,并支付利息9315.1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2月23日,之后的借款利息,罚息按照个人购房贷款担保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本判决生效后的借款利息,罚

息,以尚欠借款本金450224.81元为基数,合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梅丽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00元,减半收取1600元,由被告刘梅丽负担1103元,原告负担597元,原告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刘梅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梁光耀: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梁光耀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465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梁光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透支本金347391.61元,并支付利息及费用73095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1月19日,之后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449元,减半收取4725元,由被告梁光耀负担3517元,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1208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梁光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燕: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黄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467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黄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透支本金93986.8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0月20日,之后以22905.68元,之后以欠付本金93986.82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1日起,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92元,减半收取1296元,由被告黄燕负担1128元,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168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黄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莉莉: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莉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143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莉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物业费1448.55元;二、驳回原告安徽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80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张莉莉、陈某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莉莉: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莉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143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莉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物业费1448.55元;二、驳回原告安徽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80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张莉莉、陈某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莉莉: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莉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143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莉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物业费1483.6元;二、驳回原告安徽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80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张莉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顶源百货商行与被告汪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377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汪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顶源百货商行货款15375元;二、驳回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顶源百货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4元,减半收取142元,由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顶源百货商行负担30元,被告汪强负担112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汪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顶源百货商行与被告汪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377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汪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顶源百货商行货款15375元;二、驳回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顶源百货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4元,减半收取142元,由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顶源百货商行负担30元,被告汪强负担112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汪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梁俊: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玉红与被告梁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188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梁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杨玉红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民间借贷本金7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玉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98元,减半收取1099元,由被告梁俊负担297元,被告梁俊负担802元,原告800元由被告梁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梁俊: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玉红与被告梁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188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梁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杨玉红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民间借贷本金7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玉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98元,减半收取1099元,由被告梁俊负担297元,被告梁俊负担802元,原告800元由被告梁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峰、许太翠: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军与被告李峰、许太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890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孙军、许太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军借款本金100000元并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尚欠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利息至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孙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00元,减半收取1600元,由被告李峰、许太翠负担1103元,原告孙军负担597元,原告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李峰、许太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建某: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德润先生服装店与被告刘建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331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刘建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德润先生服装店货款11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合肥德润先生服装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元,被告支付38元,原告800元,合计883元,由被告刘建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彭友发、陈志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 法院公告

## 2022年3月8日

特别提醒您:公告查询和下载打印,可以登录法官微网(<http://www.fzahw.com/>)点击首页右侧“法院公告”,然后输入姓名即可查询。或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安徽法院公告微信公众号办理和查询。

小倩: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与被告姜小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180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被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原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四、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五、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六、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七、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八、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九、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十、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十一、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十二、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十三、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十四、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十五、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十六、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十七、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十八、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十九、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十、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十一、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十二、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十三、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十四、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十五、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十六、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十七、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十八、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二十九、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十、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十一、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十二、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十三、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十四、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十五、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十六、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十七、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十八、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三十九、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四十、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四十一、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四十二、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四十三、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四十四、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四十五、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四十六、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99元。被告姜小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祥安消防器材商行货款2383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以238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四十七、原告姜小倩负担案件受理费17950.01元,被告姜小倩负担1283